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行动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《温岭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行动专班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

温岭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行动专班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温岭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行动实施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温岭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行动工作专班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总召集人：赵梅英（副市长）

召集人：王敏峰（副市长）

副召集人：莫敏峰（市府办）

郑 晋（市府办）

周月忠（市发改局）

成 员：李 律（市发改局）

郑媛媛（市教育局）

季福红（市民政局）

徐一平（市财政局）

毛富珍（市人力社保局）

陈海夫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江卫平（市卫生健康局）

徐红波（市卫生健康局）

潘方军（市医疗保障局）

林明方（市残联）

张华平（市大数据发展中心）

刘永伟（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

参照上级专班架构，结合温岭实际，构建“1+7+18”工作专班组织架构：

“1”即专班办公室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李律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设综合协调组（市府办牵头，负责与台州市府办对接工作，统筹专班机制运作，召集会议听取推进情况）、综合业务组（市委社建委牵头，负责统筹做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思路谋划、政策制定、督查督导、文字材料起草等工作）、技术保障组（市大数据局牵头，负责与省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综合集成应用的对接协调、技术保障等具体工作）3个专项工作组。

“7”即幼有善育（市卫生健康局牵头）、学有优教（市教育局牵头）、劳有所得（市人力社保局牵头）、病有良医（市卫生健康局牵头）、老有康养（市民政局牵头）、住有宜居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）、弱有众扶（市民政局牵头）等7个专项组。各专项组牵头单位根据《温岭市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细化执行方案，制定年度计划，排定重点项目，并明确1位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员；牵头推进主要指标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，动态掌握、定期分析总结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，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度和问题清单；做好重大项目综合协调、沟通对接和服务保障等工作；落实好专班办公室交代的其他工作。

“18”即16个镇（街道）、温岭新城开发区、温岭经济开发

区，并根据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机制，明确 1 位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员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常态联系机制。建立“月调度、季例会、年总结”的工作联系机制。每月召开调度会，由专班召集人召集，各专项组汇报本组工作推进情况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、重大事项；每季度召开分析协调会，听取各专班组近期工作推进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、重大事项，研究部署下一季度工作。各专项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小组碰头会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机制。各专项组每月 25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进展及下月重点工作安排，梳理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、堵点，尤其是需要专班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、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信息推进机制。各成员单位每月 24 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推进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协同推进机制。专班办公室将市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核心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分解到各专项组，各专项组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进展时序要求，推进任务项目化、责任清单化、时间节点化。

（五）联合督查机制。专班办公室动态跟踪工作进度、落实情况等情况，及时晾晒核心指标、考评工作成效。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、核心指标推进缓慢的部门和镇（街道），由专班办公室下达工作提示单，组织开展联合督导、督促整改、压实责任。